

監管概覽

以下為於中國、香港及越南且與國際貿易相關並目前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本概要並不擬全面闡述所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下述概要是基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變動。

A.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投資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中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

當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載於以下兩個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持股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商品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政府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對貨物和技術進出口實行自由進出口制度。修訂後的《對外貿易法》正式確立了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鼓勵數字貿易和綠色貿易發展，並強化了在外貿活動中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法律框架，包括授權對危害中國貿易利益的外國實體採取反制措施。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負責對海關領土內所有進出境活動進行監督和控制的政府機構，有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預防和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海關報關主體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在海關註冊的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該規定在海關註冊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管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再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自2023年1月3日起，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不再要求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此前已完成的備案繼續有效。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銷售活動的所有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可以對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該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對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進行控制和妥善處理。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生態環境法典》作為生態環境保護的綜合性、基礎性法律框架，系統整合了現行環境法律，共分為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五編。它強化了環境影響評價、污染控制、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自2026年8月15日《生態環境法典》施行之日起，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應當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等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監管概覽

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有關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若建設項目涉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或位於城鎮規劃區內，項目擁有人應向主管部門取得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除非豁免，還應於動工前取得施工許可證。竣工後，施工單位須組織設計、建設及監理單位進行驗收，驗收後，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完成備案。

根據2014年11月24日發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於2016年1月1日發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羣眾的原則進行。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房屋租賃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明確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及維修責任等雙方權利義務條款。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雙方均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處罰。

勞動用工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終止以及職工與僱主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述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因原勞動者全日製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的崗位。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職工總數和被派遣勞動者)的10%。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勞動者返還已發放的社會保險補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最近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對繳存確有困難的用人單位，經本單位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工會討論通過，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可以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待單位經濟效益好轉後，再提高繳存比例或者補繳緩繳。違反該條例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一次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的軟件著作權登記和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於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依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機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保守秘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合約協議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網絡信息安全、隱私與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重點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活動和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相關監管機構認定企業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機構應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置制度等基本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作出了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責任。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政府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定義了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備案、申請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規定了免於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備案、申請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條件，並建立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依法促進數據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監管體系。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受到額外保護；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以及委託處理個人信息需簽訂專門協議以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自動化決策等應當遵守特別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稅收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照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增值稅簡易計稅方法適用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限責任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派，但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派的除外。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利潤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內地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應超過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徵稅金額不應超過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資料，並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企業不遵循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進行合理調整。

外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和經常轉移的交易屬於經常項目，而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匯和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或者向從事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外匯管理得到進一步優化。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後的30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境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需在境內銀行開立專門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用於辦理資金的匯兌和劃轉。值得注意的是，募集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在獲得相關批准後留存境外，用於經批准的用途，如境外直接投資、境外放款等。同時，允許從境外募集資金中直接扣減合理的上市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運作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需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發行人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擬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滿足本規定要求，增強維護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B.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一般僱傭條件及相關事宜。該條例賦予僱員多項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的享有資格。所有受僱傭條例涵蓋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有權獲得保障，包括有關工資支付、工資扣減限制及法定假期的賦予方面的保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則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了一個不論過錯及不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因僱傭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的傷害或死亡，或因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害或死亡方面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該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曾作出過錯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一般仍須負起支付補償的責任。同樣地，僱員若因患上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獲得與因職業意外受傷的僱員所獲支付者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涵蓋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適用款額。僱主如沒有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投購保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每個工資期內，每名根據僱傭條例訂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指明的僱員除外)，其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現時為每小時43.1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旨在取消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一個由私人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體系，讓香港勞動人口得以累積退休利益。在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規限下，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強制性地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按月支薪的僱員，其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有義務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在受僱之日起計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有關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任何違反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資料保護原則(「**資料保護原則**」)的作為或從事任何違反該等原則的實務，除非該作為或實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的。個人資料指任何資料(a)與一名在世人士有直接或間接關連；(b)可切實可行地直接或間接確定該人士的身分；及(c)其存取或處理屬切實可行的形式。

資料保護原則訂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其目的須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資料使用者須通知資料當事人該等資料將會用於何種目的，以及可能移轉予哪類人士。收集的資料應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並不得保留超過達致資料將用於或擬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須用於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公眾知悉其關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等個人資料主要擬用於何種目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該等資料不準確時有權要求更正。

如未能遵守上述任何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違反事項，並在適用的情況下防止該違反事項再次發生。私隱條例第50A條訂明，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定罪後該違反事項持續，則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監管概覽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香港法例第653章)(「**關鍵基礎設施條例**」)訂立了網絡安全合規制度，並對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法定義務，確保其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

違反關鍵基礎設施條例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面臨監管指示及檢控，處罰可包括最高5,0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就某些持續的罪行而言)最高每日100,000港元的進一步罰款；此外，某些罪行涉及未經授權披露根據該條例取得的機密資料，可處罰款及可能的監禁。

有關貨品銷售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載於成文法及普通法。在貨品售賣下，與產品責任申索相關的民事法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疏忽法。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訂明了某些一般關乎根據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1)在憑描述售賣貨品的情況下，所交付的貨品須與描述相符；(2)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賣貨品的情況下，該等貨品須具備可商售品質，即(a)適合該類貨品通常購買的一個或多個目的；(b)在外觀及修飾方面達致合理可預期的標準；(c)並無(包括微小)缺陷；(d)安全；及(e)耐用，並須顧及對貨品的任何描述、價格(如相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情況；及(3)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賣貨品，且買方已向賣方(明示或默示地)表明其購買貨品的任何特定目的的情況下，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合理地適合該目的。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賣方違反保證，買方僅以該違反保證為理由便有權拒絕收貨，但買方可就該違反保證向賣方提出減少或取消價款，或就該違反保證向賣方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對失實陳述施加法定法律責任，並管制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法律責任的條款的使用。如合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合約，則可能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性或疏忽地作出，則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就規範及管制物品輸入香港、物品從香港輸出、在香港境內處理及運送已輸入香港或可能從香港輸出的物品，以及上述各項的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未取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不得進口或出口若干物品。如擬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是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則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將進口／出口許可證連同相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每名輸入／輸出任何物品(獲豁免物品除外)的人士，均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可能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單。每份須呈交的報關單須在其所關乎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是自由港，不向進口或出口貨品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法規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賦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就該條例所指明罪行的被告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該條例將洗錢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有關競爭的法律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會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一經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處以罰款、發出董事取消資格令、發出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判處不超過涉及違規的業務實體在違規發生的最多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營業額的10%的罰款。

C.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越南投資法

第143/2025/QH15號投資法(「**2025年投資法**」)及越南政府的相關指導法令規定了規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投資活動的法律框架。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

2025年投資法及其指導法令第96/2026/ND-CP號法令(「**第96/2026號法令**」)規管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投資活動，包括適用的條件、要求及程序。除非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活動屬於第96/2026號法令附件一所列的受限制或附帶條件類別，否則其享有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市場准入條件。有多項市場准入條件適用於在越南的外國投資者。

同樣，於越南成立的經濟組織若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將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並須遵守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程序及條件：(A)外國投資者持有該經濟組織逾50%的特許資本，或以合夥形式組成的經濟組織的大多數合夥人為外國個人；(B)(A)項所述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逾50%的特許資本；及(C)外國投資者與(A)項所述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逾50%的特許資本。

投資登記證

根據法律，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須就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向主管當局取得投資登記證(「**IRC**」)(包括在越南成立新經濟組織；然而，在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可選擇在經濟組織成立之前或之後申請IRC，惟該組織僅在IRC獲發後方可實施相關投資項目)，惟涉及向另一現有經濟組織出資、收購、購買股份及出資份額的情況除外。IRC內容的任何變更將觸發向主管當局申請修訂IRC。

越南外匯管理及境外貸款法規

外幣支付限制

根據第28/2005/PL-UBTVQH11號外匯條例(經修訂)及其指導法規(「**外匯法規**」)，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支付、標價、廣告、報價、定價以及在合同和協議及其他類似形式中的價格書寫，均不得以任何外幣進行，惟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其中一種例外情況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該等企業獲准在若干交易中以外幣報價、定價、在合同中標明價格，以及進行及收取外幣付款(透過銀行轉賬)，包括：(i)為生產、加工、回收或組裝出口貨物或為出口之目的而從國內市場購買貨物(受出口禁令限制的貨物除外)；及(ii)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的交易。

利潤分派及海外匯款

外商投資公司(包括由外國投資者成立而須取得IRC的企業，或由外國投資者持有50%或以上特許資本的企業)必須在越南的持牌銀行開設並維持一個以越南盾或另一種外幣計值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DICA**」)，以處理其與外商直接投資相關的交易。在該情況下，外商投資公司(i)收取外國投資者出資；及(ii)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交易，必須透過其DICA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2020年企業法，倘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未能履行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其擁有人無權獲得利潤分派。此外，從越南投資活動中賺取並匯出越南予外國投資者的利潤，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在履行對越南國家的財務責任、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企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後每年進行，或在終止於越南的投資項目時進行。財政部第186/2010/TT-BTC號通函進一步規定，任何向境外外國投資者支付的利潤均須獲公司的主管企業機構批准，並須於匯款前至少七個營業日向越南主管稅務機關發出通知。

境外貸款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國家銀行**」)第12/2022/TT-NHNN號通函，倘外商投資企業尋求透過非居民批出的還款期超過12個月的境外貸款獲得融資，則必須在發放該貸款前獲得越南國家銀行的事先批准，且與該境外貸款相關的所有交易必須透過DICA(倘借款人為擁有DICA的外商投資公司)或透過在越南持牌銀行開設的外債借款及還款賬戶(在其他情況下)進行。

越南化學品法

用於製造目的的化學品使用

使用危險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目的)的組織必須遵守2025年化學品法及指導法令下的化學品安全管理要求。2025年化學品法及第24/2026號法令亦列出一份危險化學品清單，倘使用量超過法定閾值，則須具備經相關主管當局批准的化學品事故預防及應變計劃(「**化學品計劃**」)。倘使用該等所列危險化學品的項目其後擴建或其營運範圍發生變化，則必須相應修訂化學品計劃並重新提交予主管當局批准。

越南產品質量法

根據經修訂的第68/2006/QH11號技術標準及法規法(「**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及第22/2026/ND-CP號法令，在越南，有兩種技術特徵及管理要求適用於在越南製造作出口用途的貨物，即技術法規及技術標準。雖然在貨物的生產及買賣過程中(如適用)必須嚴格遵守技術法規，但技術標準通常在自願基礎上應用，除非法律明確規定或將其納入技術法規(在各情況下，該等技術標準將具有強制性)。2006年技術標準及法規法亦不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採用國際技術標準。

此外，根據經修訂的第05/2007/QH12號貨物及產品質量法，製造出口貨物的組織必須確保出口貨物符合進口國的法規、合同條款，或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關於合格評定的任何適用國際條約或互認協議。

監管概覽

越南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出口貨物生產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並須遵守經修訂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第35/2022號法令**」)，以及(如適用)關於土地用途及相關行業的總體規劃。根據第35/2022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自其IRC或出口加工企業登記確認書獲發之日起，有權享受投資優惠及非關稅區稅務優惠。具體而言，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至出口加工區的貨物，以及在該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均免徵進出口稅。然而，出口加工企業必須在施工階段完成後及開始營運前，獲越南海關當局證明符合海關檢查及監督的條件。出口加工企業不得將受惠於非關稅區稅務優惠的任何資產、機器或設備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否則，任何已獲得的稅務優惠必須退還予國家。

越南土地法

使用土地的權利及附屬於該土地的資產所有權，由下列機構不時發出的土地使用權、住宅房屋及其他附屬於土地的資產所有權證書或等效證書(「**LURC**」)作證明：(i)農業及環境廳(前稱自然資源及環境廳)(「**農業及環境廳**」)轄下的省級土地登記辦公室或其分支機構；或(ii)省級或縣級人民委員會，或獲相關人民委員會授權的另一省級土地主管機關。

越南環境保護法

經修訂的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2020年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越南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以及相關個人及組織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2020年環境保護法，投資項目分為四組，包括顯示有高不良環境影響風險的第一組投資項目(「**第一組項目**」)；顯示有中等不良環境影響風險的第二組投資項目(「**第二組項目**」)；顯示有低不良環境影響風險的第三組投資項目(「**第三組項目**」)；及顯示無不良環境影響風險的第四組投資項目(「**第四組項目**」)。第一組項目及若干第二組項目須在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同時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R**」)，且EIAR須經主管當局評估及批准。然而，其他第二組項目、第三組項目及第四組項目則無須編製EIAR。

環境許可證由主管當局發放予從事生產、買賣或服務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允許其向環境排放廢物、管理廢物或進口廢料用作生產材料，同時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若干環境保護要求及條件。倘第一組項目、第二組項目及第三組項目(i)產生根據法律在正式營運前必須進行處理的廢水、粉塵或廢氣排放；或(ii)從國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輸入材料或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則該等項目的投資者必須在正式投入營運時取得環境許可證。

監管概覽

越南消防法

經修訂的第55/2024/QH15號消防及救援救護法(「**2024年消防法**」)對企業必須遵守的消防安全施加各項規則及義務。

在開始建造指導2024年消防法若干條款的第105/2025/ND-CP號法令(「**第105/2025號法令**」)附件三所列的建築工程前，該等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由相關投資決策者、項目擁有人、建築工程擁有人及／或主管當局(即公安及／或專責建築主管機關)(視乎建築工程類型而定)進行評估。於建築工程完工後及開始營運前，該等擁有人必須組織消防設計的驗收，並就驗收結果取得主管當局的批准。

屬於第105/2025號法令附件七所列具火災及爆炸風險設施清單內的任何設施，均須購買強制性火災及爆炸保險，而受保標的包括所有易發生火災或爆炸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及其附屬資產；服務於生產、製造及業務營運的機器及設備；貨物及物資(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越南建築及房地產法律法規

建築許可證及建築工程完工驗收

根據建築法，投資者必須在開工前取得主管當局簽發的建築許可證，除非獲得豁免。已完工的建築工程或組件，僅在經過驗收程序以確認符合經批准的設計、適用標準及法規以及相關法律後，方可投入營運；在若干情況下，該等驗收須由主管當局進行檢查及批准。

房地產業務

個人及組織在越南進行房地產業務，必須遵守經修訂的第29/2023/QH15號房地產業務法(「**2023年房地產業務法**」)及其指導法規。與國內企業相比，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獲准從事房地產業務，惟其業務範圍受到限制。

越南僱傭法

經修訂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2019年勞動法**」)規定了與勞工相關事務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於2025年併入內政部)亦頒佈了多項法令及通函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

根據法律，僱員及僱主須向在越南為越南籍僱員(以及若干類別的外國僱員)設立的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社會、醫療、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根據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僱員薪資或工資計算，並由僱員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百分比繳納。

監管概覽

越南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修訂的第50/2005/QH11號知識產權法(「**2005年知識產權法**」)，知識產權的主要標的為(其中包括)工業產權(「**工業產權**」)，其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外觀設計、商業機密、專利、商標及商號。

工業產權擁有人(包括商標擁有人)可將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轉讓或將其使用權許可予另一組織或個人。根據2005年知識產權法，工業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在某程度上須向主管工業產權機關登記方可生效。

越南數據私隱法規

數據私隱主要受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及第356/2025/ND-CP號法令規管，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法律，數據控制者(決定個人數據處理之目的及方式者)、數據處理者(應個人數據控制者或個人數據控制兼處理者的要求，並根據與其訂立的合同處理個人數據者)或數據控制兼處理者(決定個人數據處理之目的及方式並直接處理個人數據者)須自個人數據處理活動開始或發生變更起計60日內，編製、保留及向越南公安部轄下的A05部門發送一份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副本。

D. 國際貿易法規

制裁與出口管制

以下為下列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闡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有關制裁的法律與法規。

美國

美國針對各類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與出口管制。美國的制裁包括「一級」及「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基於名單」制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的一級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機構)，或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美國亦頒佈了針對從事受禁止交易(例如與根據美國制裁被列為封鎖對象的當事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此類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認定從事受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其自身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了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資料，以及從一個外國到另一個外國的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還適用於從一個外國運往另一個外國的、含有超過微量美國受控零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屬於某些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物的外國製造產品。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方式是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有多種不同形式，措施範圍從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歐洲聯盟

歐盟實施了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所有歐盟制裁均適用於：(a)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飛機或船隻上；(c)任何歐盟國民，不論其居住／所在地位於何處；(d)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設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其位於何處，包括非法人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e)任何在歐盟境內進行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

英國

英國現已運作其自身的制裁制度。英國制裁適用於：(a)在英國領土及領海內，以及對所有在世界任何地方的英國人士；(b)所有在英國領土內或從事活動的個人及法律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設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在英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設立的非英國子公司)，不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施加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根據其外交政策實施的澳大利亞自主制裁。澳大利亞的雙重制裁制度由隸屬於外交貿易部的澳大利亞制裁辦公室管理。由制裁法律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與禁令廣泛適用於：(i)任何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人；(ii)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iii)在澳大利亞境內的活動；(iv)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以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某些「關注國家」進行特定類型的對外投資，該「關注國家」目前定義僅包括中國(含香港及澳門)。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且在符合特定例外情況的前提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或要求向美國政府通報任何(i)「涵蓋交易」，該交易涉及(ii)一個涵蓋外國人士，(iii)該人士從事涉及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涵蓋活動」。「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允許對禁止或通報要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美國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針對該「涵蓋外國人士」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該法案將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編入法典並予以擴展，並為該計劃提供了至少7年的獨立法定授權。財政部獲得了450天的時間來修訂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以符合其中規定的條款，在此之前，現有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仍然有效。

關稅政策

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及墨西哥商品加徵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所有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普遍性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加徵額外的國別特定關稅(「**對等關稅**」，會不時調整，與上述關稅合稱「**額外美國關稅**」)。2025年4月9日，宣佈對除中國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實施對等關稅90天。2025年4月10日，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美國與中國繼續進行貿易討論，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將在90天內把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降至10%。2025年8月11日，此關稅暫停措施進一步延長了90天。因此，在90天期間內，對中國的額外美國關稅總計為30%，而對等關稅則有所降低。在2025年10月30日舉行的美中領導人會晤後，美國與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部分關稅升級。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並繼續暫停提高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內維持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基準稅率。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判決，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實施的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無效。在此判決後，行政部門廢除了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但同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另一項獨立的法定授權)在150天期間內對全球範圍加徵10%的新關稅，並討論了依賴其他法定授權來加徵額外關稅的計劃。

不受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及後續總統行動影響且不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其他美國關稅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以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對汽車、汽車零件及鋼鐵／鋁製品加徵的關稅。